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井润田,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女,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

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会计领军暨高级会计（后备）人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自力，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六处科员、二处军工科副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保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超，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院长（期间：2010年度挂职重庆荣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为会议

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本 年 度 应 参 加 的 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通讯方 式参加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井润田	4	0	3	1	0	否	
李辉	4	1	3	0	0	否	
吉利	4	1	3	0	0	否	
范自力	4	1	3	0	0	否	
彭 超	2	0	2	0	0	否	

（注：2017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卢代富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并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超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度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共计20项议案内容，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同时，审查了表决程序，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 1 次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同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租赁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执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查验，经认真核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1、2017 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67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5.1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1700 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逾期的对外担保,希望公司继续推进剩余担保债务的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追偿力度,降低公司损失。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364,567,5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关于拟放弃开发永宁河二级电站及核销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拟放弃开发永宁河二级电站及核销项目
是受政策变化的影响,是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便于集
中精力财力加快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
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项目核
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六) 资产报废处置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
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
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
次资产报废处置。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业绩预告及快报公告,
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
情形。

(八)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
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
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
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2019 年，我们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鲜 井明四
吉利

2019 年 4 月 17 日